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申請表

案件編號：

基本資料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族別		遷入本市時間		租賃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承租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坪數	1. _____ 2. _____	每月負擔租金	1. _____ 2. _____	押金	1. _____ 2. _____
	出租人	姓名	1. _____ 2. _____	地址	1. _____ 2. _____				
		身分證號字號(或統編)	1. _____ 2. _____	電話	1. _____ 2. _____				
房屋所有權人	姓名	1. _____ 2. _____	門牌地址	1. _____ 2. _____					
	身分證號字號(或統編)	1. _____ 2. _____	戶籍(通訊)地址	1. _____ 2. _____					
情形家庭居住	1. 家庭人數共 _____人(含本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戶籍內成員(含本人)擁有住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北北基內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公有住宅(含平宅)或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含配偶)		
	3. 戶內人口(含本人)是否申領其他相同性質之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領取 _____補助，每月補助 _____元，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區公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契約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4.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財稅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相關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我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為真實無誤，並已確認下列事項：

1. 提供**確實有租賃事實**之房租契約影本，並確認契約內容填寫無誤，包含**承租所在地、租賃期限、立契約人及簽名蓋章等**，如有資料不全或不實者，同意本會予以退件。
2. 本人已知悉本案申請相關資料將**提送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等稅務機關辦理課徵稅務事宜。
3. 本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將**主動告知**受理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停止接受補助，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助金額。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4. 本人及家庭成員皆**未重複領取**當年度**同性質租金補貼**，若有重複請領者，同意將已領補助款全數繳還。
5. 若有其他**偽造、變造文書**之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願接受法律制裁。
6. 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將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及合法房屋證明**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視為本人**同意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
7.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不定時派員至租屋處稽察租屋事實。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區公所審核項目： (申請人勿填)			符合	不符合	審核結果			
	1. 申請表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扶養未成年子女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原因：不符審核項目第 款	承辦人	課長	
	2. 設籍本市滿4個月原住民。							
	3. 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亦無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者。							
	4. 房租契約影本(須與正本相符) 確實載明立契約人資料、居住範圍、期間、租金							
	5. 全家總收入低於(含)170萬元。							
	6. 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 3.5倍							
	7. 郵局或台北富邦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8. 有承租合法房屋事實。							
(申請人協助填寫)				區公所審核項目(申請人勿填)				
全家總人口	姓名	稱謂	族別	年齡	收入(詳列計算式)	全家總收入	備註	
						=		
						÷		
						(全家人口數)		
						÷12月		
						=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申請人請於框線內「浮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手冊影本並填寫以下資料（無者免附）。

列冊本年度 低收入戶 _____ 款（證號 _____）
 中低收入戶 _____ 款（證號 _____）

申請人請務必於框線內「浮貼」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以下資料
※匯款帳戶以浮貼本欄資料為主，無浮貼者致權益受損者自行負責。

郵局 台北富邦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帳號：